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三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通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所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

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须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